1. 制定目的

為健全公司治理，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3. 涵蓋內容

考量本公司之狀況及需求訂定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3.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

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3.8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情事及處理情形。公司並應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之機會。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6. 施行

本準則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7.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